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6 人，代表股份 851,246,3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,090,806,126 股的 40.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547,545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股份 303,701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53%。

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816,177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513,485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302,691,5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48%。

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人，代表股份 35,069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，代表股份 34,059,7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1,009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投资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337,760,4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99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02,691,17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.6170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5,069,29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3829%;反对0股,;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26,616,6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97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%;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